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安康市中心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三大院区灭火器及灭火箱置换采购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水基灭火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巨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二氧化碳灭火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山市鸿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干粉灭火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长葛市鸿鹏消防器材厂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灭火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任丘市华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灭火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芳辉消防安全应急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灭火器及灭火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代理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汉滨区蓝盾消防器材供应站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蓝盾消防器材供应站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供应商是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。

3.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。